

附件 2

第十二届“挑战杯”华南师范大学
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复赛作品数额分配方案

教学科研单位	学院推荐数额		攀登计划 直报数额	总计
	基本申报 数额	国赛获奖 奖励数额		
教育科学学院	7		1	8
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	4			4
马克思主义学院	7		1	8
历史文化学院	7		1	8
外国语言文化学院	7			7
国际文化学院/东南亚研究中心	2			2
美术学院	7			7
教育信息技术学院	7		2	9
数学科学学院	7			7
生命科学学院	7			7
地理科学学院（北斗研究院）	7	1	2	10
计算机学院	7			7
心理学院	7			7
脑科学与康复医学研究院	2		1	3
教师教育学部	2			2
文学院	7			7
经济与管理学院/科技商学院	7	1	1	9
法学院/纪检监察学院	7	1	1	9
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7		1	8
体育科学学院	7			7
音乐学院	7			7
物理学院	7		1	8
量子物质研究院	4			4

教学科研单位	学院推荐数额		攀登计划 直报数额	总计
	基本申报 数额	国赛获奖 奖励数额		
化学学院	7	1	3	11
旅游管理学院	4			4
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（生物光子学研究院）	7	1	3	11
环境学院	7		1	8
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	4		2	6
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院	2			2
国际商学院	7		1	8
雷恩数智商学院	2			2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（微电子学院）	7		2	9
人工智能学院	7		1	8
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	7		1	8
教育科学学院（汕尾）	7		1	8
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	7		2	9
材料与新能源学院	7			7
商学院	4			4
创意设计学院	4			4
总计	230	5	29	264

备注：

1. 基本申报数额：以2026年9月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总数为测算依据，其中，800人以上的单位可申报不超过7件作品，不足800人的单位可申报不超过4件作品，不足400人单位可申报不超过2件作品。本科生数多于研究生数的单位，推报研究生作品不超过学院分配数额的50%；研究生数多于本科生数的单位，推报研究生作品不超过分配数额的70%；仅有研究生培养任务的教学科研单位不受此限制。

2. 国赛获奖奖励数额：第十九届全国“挑战杯”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作品第一指导老师，可指导学生申报作品1件，名额单列，其他项目不能用此名额申报。

3. 攀登计划直报数额：仅限获得2025、2026年度广东大学生“攀登计划”立项培育项目申报参赛，其他项目不能用此名额申报。

4. 暂未系统开展学生课外科研与创新创业工作的教学科研单位，请确定本单位“挑战杯”竞赛工作负责教师后，与校团委联系沟通竞赛组织工作相关事宜，联系电话85211037。